**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106學年度第8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

**地點：本系圖書室**

**出席人員：**略

 **請假人員:** 周榮吉老師、吳建平老師、楊卓真老師。

**主席：**林炳宏主任  **記錄：**潘建齊

**壹、系務報告:**

1.首先感謝各位老師在本學期(106-2)對於系務的推動上給予協助及支持，讓本系的系務工

 作能順利的進行。

2.107年度暑假自7月2日至9月16日止，同時學校通知自107年7月9日(星期一)至9月7日(星

 期五)止採彈性上班，期間星期一、二、四正常辦公，星期三、五彈性放假。所以老師們

 若有要洽公事宜，請在星期一、二及四 3天辦理。

3.因系上經費短絀，為了維護老舊系館的整潔及美化，本學期(106-2)有進行系館(含教室)

 的粉刷工作，感謝連塗發場長多次派學生前來協助支援系館環境整理及美化的粉刷。

4.本系系友會向內政部申請社團法人團體，已於107年3月2日正式發函通知，准予立案申

 請，系友會全名為「臺灣嘉義大學動物科學校友會」，於107年6月2日當天將系友會辦公

 室的門牌掛上(地點:本系館A03-222)，未來在系友會的會務推動上也請各位老師能繼續

 支持及協助。

5.動物產品研發中心，本學期(106-2)已再加強增設監視錄影系統設備，這段期間也感謝周

 榮吉老師及曾再富老師的協助管理。

6.學校將於明年(107學年度)4-5月間恢復各系所的評鑑工作，請各位老師能提早準備個

 人的評鑑資料。

7.依107年7月4日嘉大環字第1079002868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建議本系能投保教職員的責

 任保險，可彌補校園公共意外險保險之不足，以降低承辦業務及教學風險。本系擬以系

 上經費為全系教職員(含兼任老師)投保，每人每年850元，每一事故100萬元，最高300

 萬元，若進行投保一年全系老師經費共計12,750元。

8.107學年第一學期導師名單如下:大一陳世宜老師、大二連塗發老師、大三呂鳴宇老師、

 大四楊卓真老師。進一吳建平老師、進二陳國隆老師、進三周仲光老師、進四鄭毅英老

 師。依慣例會在9月初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詳細時程靜候農學院通知)，屆時請擔任新

 生的導師撥冗參加。

 9.校方鼓勵各系所能自覓財源，本系依國立嘉義大學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將大一

 教室於107年6月10日租借予金融研究院辦理南故宮人才招募，校方收取場地費7,688元，

 系所可得場地費之6成計4,613元，未來本系仍會將教室或視聽教室租借給校外單位使

 用，以增加本系的財源收入。

**貳、動物試驗場: 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訂乙案，

 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嘉大人字第1079001164號函公布修正本校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系擬參考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如附件一之一)。
2.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之二)**。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107學年度「學、碩士班五年一貫」之申請案，提請討論(如附件二)。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動物科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凡前五學期的平均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50%以內者皆可檢具申請書(須檢附成績單、推薦信、研究報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並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最多擇優錄取10名。」
2. 本系共計8位學生提出五年一貫之申請，7人符合前五學期的平均成績在該班級排名前50%以內之資格，1人未符。申請資料詳如附件，敬請各位教師審閱。(學生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

**表1 本系107學年度學、碩士班五年一貫申請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累計名次 | 百分比 | 備註 |
| 1李越勝 | 1042283 | 1/42 | 2.38% |  |
| 2王紫蕾 | 1042281 | 9/42 | 21.43% |  |
| 3賴達克 | 1042299 | 10/42 | 23.81% |  |
| 4張珊珊 | 1042332 | 12/42 | 28.57% |  |
| 5王建智 | 1042297 | 13/42 | 30.95% |  |
| 6余姿穎 | 1042293 | 20/42 | 47.62% |  |
| 7吳鎮佑 | 1046201 | 20/40 | 50% | **進修學士班** |
| 8林哲于 | 1042324 | 22/42 | 52.38% | **未達50%標準** |

 **決議: 經本系教師充分討論後，符合資格者計有7位學生，予以錄取。**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106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107學年度工作計畫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依農學院107年6月5日來信指示，填寫本系106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

 107學年度工作計畫，填寫內容如附件三，敬請各位教師查閱，修正後將

 寄送至農學院彙整。

 **決議**:經本系教師充分討論及修改，提交本系106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及107學年

 度工作計畫報告送交農學院。

**提案四：**

 **案由**: 有關107學年度本系各委員會需選出之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農學院107年6月20日來信通知，本系需推選107學年度校及院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及107年7月4日農學院補充通知。
2.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公關及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一併進行遴選。
3. 依照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規定：『…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第三點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

 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

 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

 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

 以上之教授代表。』

        第四點規定：『推選及遴選之院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規定: 「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六個月（含）

 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

 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

1. 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系教評會置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1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教授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2. 本系105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連塗發教授、106學年度院教評委員:

 周榮吉教授。

1. 農學院其他系，教授職級以上老師員額不足，請本系推舉兩名教授職級擔任院代表。
2. **107學年教授休假:**曾再富教授（107.8）、趙清賢教授(107.8）。

 **決議:**

 本系已於107年6月29日完成本系各委員會會員遴選開票作業，當選名

 單如下:

1. 教師評審委員會:**林炳宏**(召集人)、周榮吉(7票)、連塗發(7票)、陳國隆

(7票)、周仲光(5票)。候補委員:吳建平。

 2.課程規劃委員會:校內代表**林炳宏**(召集人)、周榮吉、連塗發、呂鳴宇、

 吳建平、楊卓真老師等六人；校外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一人。

 3.招生委員會:**林炳宏**(召集人)、周榮吉、周仲光、呂鳴宇、吳建平共五人。

 4.圖書館儀器設備委員會:**楊卓真**(召集人)、連塗發、陳國隆、林炳宏、吳建

 平、陳世宜、鄭毅英共七人。

 5.教師評鑑委員會:校內委員**林炳宏**(召集人)、周榮吉、周仲光、吳建平老師

 等四人；校外委員共三位。

 6.公關及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周仲光(召集人)**、林炳宏、連塗發、周榮吉、陳

 國隆、楊卓真、陳世宜共七人。

 7.本系推選**周榮吉**老師、**周仲光**老師擔任本系院教師評審委員。

 8.請本系院教師評審委員當選委員於7/13(五)前需協助提供五年內（102.08

 ～迄今107.07）論文著作目錄(電子檔)，mail至系辦公室信箱後再由系辦

 轉交院辦。

**提案五：**

 **案由**: 有關107年度本系深耕助學計畫激勵分配人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107年5月15日及農學院106學年6月12日第12次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2. 本系分配補助項目為課業輔導助學金(1人次)及槳學金B(1人次)。
3. (一)課業輔導助學金:
4. 申請條件: (1)碩士生優先。(2)輔導科目為必選修科目且弱勢學生佔輔導學生數最高之科目進行輔導。(3)輔導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班排名25%(含)以內或由相關老師推薦。(4)輔導時數:每月8小時以上。
5. 申請金額:輔導員每月申請6000元助學金，每學期最高4次。(本系僅分配1人次)
6. 檢附文件:助學金申請表及其附件、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單、輔導計畫、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社會能力項目。

(二)獎學金B

1.申請條件:(1)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逢重大變故。(2)前一學年成績達70分以上或班排名25%(含)以內。若有意外變故無法達上述標準，可以具體事證說明，提出申請。(3)不得兼領本校清寒獎學金。

2.申請金額:1人次1萬元。

 3. 檢附文件:獎助學金申請表及其附件、前一學期學科成績單(含班及排

 名)、家中突發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附導師核章、或提具醫院診斷

 證明書等文件、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社會能力項目。

 四、 本系清寒學生計有8名(名單如附檔，將依個資保護法，會後刪除)，

 學務處已個別通知符合資格本系清寒學生，本系亦三次於Fb公告此獎

 助學金訊息且mail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並訂於6月27日為截止申請日。

 僅1名清寒生前往系辦公室索取資料，於截止日前夕系辦有主動再聯繫該

 同學，但最後該生表示不提出申請。

 **決議:1.本系獎學金B因無人申請，從缺。**

 **2.課業輔導助學金由碩士班尤美燕同學擔任，並輔導本系清寒學生，請該生**

 **備齊相關資料於7月底親送至學務處郭建暉先生。**

**肆、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中午13時10分